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每名「**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49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所錄約457,900,000港元增加7.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所錄約112,100,000港元減少3.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所錄約40,500,000港元減少25.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約為5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所錄約17,400,000港元增加約228.3%。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491,428	457,931
銷售成本		<u>(383,710)</u>	<u>(345,823)</u>
毛利		107,718	112,108
其他收入	6	21,380	20,45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263)	2,167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	15	1,421	—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 的淨收益	15	5,477	5,2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342)	(40,230)
行政開支		(36,771)	(34,138)
財務成本	8	<u>(25,325)</u>	<u>(25,122)</u>
除稅前溢利		30,295	40,453
所得稅開支	9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	<u>30,295</u>	<u>40,453</u>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26,879</u>	<u>(23,036)</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6,879</u>	<u>(23,036)</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57,174</u>	<u>17,4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57,174</u>	<u>17,41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港仙計	11	<u>3.64</u>	<u>4.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64,375	339,308
預付租賃款項	14	48,558	40,607
生物資產	15	127,855	90,559
無形資產	16	3,150	3,458
遞延稅項資產	9	2,532	2,3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	8,168	—
收購林地林權預付款項	19	28,233	46,6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9,472	17,328
		<u>592,343</u>	<u>540,30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05,121	96,68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	62,633	49,7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2,783	52,317
生物資產	15	22,402	3,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7,494	11,955
		<u>260,433</u>	<u>213,7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1	28,523	16,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2	27,966	28,375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08,971	198,783
遞延收入		4,382	2,977
債券	24	92,385	16,384
		<u>362,227</u>	<u>263,410</u>
流動負債淨額		<u>(101,794)</u>	<u>(49,7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0,549</u>	<u>490,597</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	587	548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53,909	114,428
遞延收入		35,791	32,533
		<u>90,287</u>	<u>147,509</u>
資產淨值		<u>400,262</u>	<u>343,08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53,928	253,928
儲備		146,334	89,160
		<u>400,262</u>	<u>343,0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u>400,262</u>	<u>343,08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		總計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3,251	(5,676)	81,136	325,671
年度溢利	—	—	—	—	40,453	40,45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3,036)	—	(23,036)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3,036)	40,453	17,4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760	—	(4,76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u>253,928</u>	<u>(16,968)</u>	<u>18,011</u>	<u>(28,712)</u>	<u>116,829</u>	<u>343,088</u>
年度溢利	—	—	—	—	30,295	30,2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6,879	—	26,8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879	30,295	57,1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830	—	(4,83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u>253,928</u></u>	<u><u>(16,968)</u></u>	<u><u>22,841</u></u>	<u><u>(1,833)</u></u>	<u><u>142,294</u></u>	<u><u>400,262</u></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295	40,453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6	(129)	(304)
匯兌虧損淨額	7	258	209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7	2,005	—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	—	(3,995)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 的淨收益	15	(5,477)	(5,212)
財務成本	8	25,325	25,122
折舊及攤銷	10	28,207	25,77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7	—	69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的虧損	7	—	1,550
解除政府補貼		(3,210)	(2,436)
		77,274	81,23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100)	23,8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33	123,271
存貨增加		(1,597)	(54,18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0,097	(27,2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2,144)	(14,167)
		79,963	132,701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79,963	132,70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4,740)	(21,0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8,039)	–
收購林地林權的付款	19(ii)	(42,287)	(166,053)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收取所得的款項		7,150	35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2,844)	(17,770)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		–	(3,60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1,802	15,249
出售林地林權收取所得的款項		10,7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所得的款項		–	7,290
已收利息		26	304
已收政府補貼		5,259	16,138
		<u>(42,878)</u>	<u>(169,097)</u>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墊款		18,675	–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還款		(18,735)	(1,020)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172,012	261,43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1,117)	(235,399)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89,161	–
償還債券		(17,000)	–
償還可贖回票據		–	(23,487)
已付利息		(15,367)	(24,019)
		<u>(22,371)</u>	<u>(22,492)</u>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14	(58,88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01	68,4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17	(953)
		<u>23,832</u>	<u>8,601</u>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23,832</u>	<u>8,601</u>

1. 一般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為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51.65%直接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5樓504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及林業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本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六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並於適當時候送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陳述。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1,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708,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08,9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783,000港元)及債券約92,3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384,000港元)超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0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編製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營運資金預測」),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董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關係的穩定性。如本公佈附註26所載,報告期末後,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以應付其財務責任。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作為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 第12號的範圍 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 該等修訂亦規定, 倘來自財務資產之現金流量已計入, 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則須披露該等財務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 該等修訂規定披露以下:(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這些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款, 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外, 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賠償的預付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 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主要規定為：

-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然而，本公司董事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土地及林地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該使用權資產，或倘若擁有相關的標的資產，其所屬的同一行項目中呈列。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約92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故本集團將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作低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然而，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估計乃不切實可行。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刨花板及木材所產生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刨花板	490,923	457,931
銷售木材	505	—
	491,428	457,931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它們的業務類型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來分別管理及架構。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都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提供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i)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ii)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即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對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成交的分部間銷售額。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的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前的損益。上述資料會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90,923	1,926	492,84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421)	(1,421)
綜合收益	<u>490,923</u>	<u>505</u>	<u>491,428</u>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68,118	1,359	69,477
利息收入(附註6)			129
財務成本(附註8)			(25,325)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8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1,10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0,295</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	32,252	42,279	74,531
資本開支 – 未分配 [#]			<u>3,266</u>
			<u>77,797</u>
折舊 – 已分配	25,723	—	25,723
折舊 – 未分配			<u>421</u>
			<u>26,144</u>
攤銷	966	1,097	2,063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的收益	—	1,421	1,421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所產生之淨收益	—	5,477	5,477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附註7)	—	2,005	2,005
	<u>—</u>	<u>2,005</u>	<u>2,005</u>

[#]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林業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年內就收購林地林權已支付的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5,605	209,352	834,957
遞延稅項資產			2,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15
			<u>834,957</u>
綜合資產總值			<u>852,776</u>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471	1,325	93,796
遞延稅項負債			5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880
債券			92,3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66
			<u>452,514</u>
綜合負債總額			<u>452,514</u>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收益產生自中國、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中國的收益	479,638	455,361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11,619	2,570
來自中東的收益	171	—
	<u>491,428</u>	<u>457,931</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收購林地林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u>267,460</u>	<u>179,248</u>

6.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6,735	17,130
政府補貼*	4,467	2,831
銀行利息收入	129	304
其他	49	191
	<u>21,380</u>	<u>20,456</u>

* 3,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6,000港元)為自本集團就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遞延收入解除之財務補助。本集團已收取1,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5,000港元)為其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之條件。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附註)	(2,005)	-
匯兌虧損淨額	(258)	(2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虧損	-	(69)
回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3,995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的虧損	-	(1,550)
	<u>(2,263)</u>	<u>2,16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成本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化縣的林地的數項林權予個別第三方，總代價約為10,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因此，計入生物資產的林地直立林木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被出售，並確認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約2,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及15。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8,286	18,004
可贖回票據及債券的利息	5,212	4,219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821	—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84	—
其他財務成本	922	2,899
	<u>25,325</u>	<u>25,122</u>

9. 所得稅開支

9.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有承前稅項虧損超出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的90%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的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乃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豁免」）。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295</u>	<u>40,453</u>
以25%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7,574	10,113
不同稅率的影響	1,675	1,43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205)	(1,09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434	3,055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2)	(1,93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44	638
稅項優惠的影響	(12,258)	(11,447)
稅項豁免的影響	<u>(452)</u>	<u>(768)</u>
所得稅開支	<u><u>-</u></u>	<u><u>-</u></u>

9.2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32	2,366
遞延稅項負債	<u>(587)</u>	<u>(548)</u>
	<u><u>1,945</u></u>	<u><u>1,818</u></u>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應付薪金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91	(585)	435	1,941
於損益扣除	—	—	—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32)	37	(28)	(123)
	<u>2,091</u>	<u>(585)</u>	<u>435</u>	<u>1,94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59	(548)	407	1,818
於損益扣除	—	—	—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38	(39)	28	127
	<u>1,959</u>	<u>(548)</u>	<u>407</u>	<u>1,8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97</u>	<u>(587)</u>	<u>435</u>	<u>1,94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63,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約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約7,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3,000港元)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屆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以後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優惠稅率為5%(如合適)。除上文所計提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由於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保留溢利196,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48,000港元)劃撥為非分派用途，並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有關金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10. 年度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327	13,9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1	2,026
	<u>16,398</u>	<u>15,93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44	23,895
攤銷：		
— 無形資產	(i) 532	1,073
— 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 434	438
— 解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	(i) 1,097	370
已售貨品成本(確認為開支)：	383,710	345,823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撥備	1,658	1,5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0
— 非核數服務	1,460	671
經營租賃款項	347	88
捐款	2,444	783
研發開支	—	801
年內終止的建議重大及關連收購事項所產生的 專業費用(不計核數師薪酬)	(ii) 1,034	—
	<u>1,034</u>	<u>—</u>

附註：

- (i) 該款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的兒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一事。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林業管理。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0,295</u>	<u>40,45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2,603</u>	<u>832,603</u>

*附註：*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4,461	285,507	2,899	3,086	10,402	406,355
添置	20,666	2,919	106	14	8,515	32,220
轉撥	8,694	4,336	–	–	(13,030)	–
匯兌差額	(7,859)	(18,412)	(188)	(196)	(469)	(27,1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962	274,350	2,817	2,904	5,418	411,451
添置	14,647	4,119	3,382	463	4,868	27,479
轉撥	3,767	3,634	–	–	(7,401)	–
匯兌差額	9,470	19,503	203	219	291	29,6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53,846	301,606	6,402	3,586	3,176	468,6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20)	(36,801)	(2,533)	(1,167)	–	(53,021)
年內折舊開支	(5,384)	(18,109)	(133)	(269)	–	(23,895)
匯兌差額	1,020	3,096	167	490	–	4,7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884)	(51,814)	(2,499)	(946)	–	(72,143)
年內折舊開支	(6,757)	(18,572)	(536)	(279)	–	(26,144)
匯兌差額	(1,420)	(4,278)	(180)	(76)	–	(5,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5,061)	(74,664)	(3,215)	(1,301)	–	(104,24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28,785	226,942	3,187	2,285	3,176	364,3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09,078	222,536	318	1,958	5,418	339,308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於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租賃裝修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汽車	5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3,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297,000港元)的樓宇，賬面值約220,8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536,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賬面值約2,2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的汽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

14.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預付林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851	–	20,851
年內添置	–	24,556	24,556
年內攤銷	(438)	(370)	(808)
匯兌調整	(1,304)	(1,297)	(2,6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09	22,889	41,998
年內添置	–	8,010	8,010
年內攤銷	(434)	(1,097)	(1,531)
年內處置	–	(1,500)	(1,500)
匯兌調整	1,325	1,905	3,2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30,207	50,207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19)		1,649	1,391
非流動資產		48,558	40,607
		50,207	41,998

林地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林地的租賃權益為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及中國福建省清流縣的林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林地的租賃權益亦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化縣的林地，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權益的租賃土地約為40,400畝（「畝」）（二零一六年：28,462畝），剩餘租期介乎12至44年（二零一六年：6至45年）。林地的使用受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規管。林地租賃權益根據剩餘租期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剩餘租期為：		
10年內	—	323
超過10年但少於50年	<u>30,207</u>	<u>22,566</u>
	<u>30,207</u>	<u>22,889</u>

由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房地產權屬登記政策，所有房地產權屬須於國土資源局登記以獲簽發註冊權屬證書。於本公佈日期，清流縣的林地林權已完成權屬登記且已獲得相關林權證書，而仁化縣的林地林權登記仍在進行，但本集團已獲得各縣林業局簽發的擁有權確認書。根據執業中國律師去年出具的法律意見，律師認為儘管未於國土資源局完成登記，但林權的擁有權已合法轉移至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4,9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56,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已成功登記，而賬面值約15,2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33,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仍在等待登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林地林權的收購，總代價約為61,2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867,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成本指經參考林業顧問（「林業顧問」）及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按林地租賃權益及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的代價。

林業顧問估計樹木種類、數量、不同森林中各類型樹種的相關出材率(「出材率」)、森林的質量及分佈。獨立估值師於初始確認時採用市場法估計林地租賃權益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土地的租賃權益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9,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

15. 生物資產

(a) 業務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將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將銷予外部客戶。

本集團每年有聘請林業顧問對直立林木進行人手點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業顧問估計本集團的林地包含約332,004立方米(二零一六年:218,896立方米)的直立林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地所附帶的賬面值約119,0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590,000港元)生物資產的相應林權已成功登記，而林地所附帶的賬面值約31,2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980,000港元)生物資產的相應林權仍待登記中。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

本集團面臨下列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i) 法規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已實行足夠的制度來管理該等風險。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的林地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以生產刨花板作銷售。如可行，本集團會將採伐量與其生產計劃保持一致，確保刨花板的持續生產。

(iii) 氣候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 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以監測及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透過成立 森林巡護隊定期對森林進行巡視。

(b) 生物資產的價值

直立樹木於報告期末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3,570	—
年內添置	53,194	93,311
年內處置	(11,300)	—
收穫時轉撥至成本	(1,421)	—
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生物資產 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11,349	15,295
初始確認後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4,451)	(10,083)
匯兌調整	9,316	(4,953)
年終結餘	150,257	93,570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22,402	3,011
非流動資產	127,855	90,559
	150,257	93,570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 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工作 釐定。獨立估值師具備多種專業資格及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農業及生物資產及其相 關業務進行估值的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 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估 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初始確認已採用市場法為新收購生物資產約 43,143,000 港元作估值，因為本集團當時的採伐計劃並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六月底 前新取得林權的林地的伐木活動，另初始確認採用收入法為新收購生物資產約 10,051,000 港元作估值，因為收購接近年結前已完成而本集團當時正就經修訂採伐計劃作最後定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截至該日存在的所有生物資產納入其經修訂採伐計劃。基於修訂採伐計劃，獨立估值師採納收入法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方法，以釐定生物資產及林地的合併價值。未開發土地的公允值自合併價值扣除以得出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初始確認所有新添生物資產乃採用市場法，因為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任何採伐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編製採伐計劃，隨後已向相關政府機關遞交伐木的申請。因此，收入法乃採用作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生物資產的估值方法。

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屬非現金性質，源自多項假設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採伐木材的各種不同用途、木材存在天然缺陷、木材生長及死亡率、災害、採伐時的市場價格及買方喜好，任何假設及因素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16.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許可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72	1,022	6,000	10,394
處置	–	–	(6,000)	(6,000)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14)	(64)	–	(278)
	<u>3,158</u>	<u>958</u>	<u>–</u>	<u>4,11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58	958	–	4,11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22	67	–	289
	<u>222</u>	<u>67</u>	<u>–</u>	<u>28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80</u>	<u>1,025</u>	<u>–</u>	<u>4,405</u>
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8)	(51)	(350)	(569)
處置時抵銷	–	–	950	950
年內扣減	(363)	(110)	(600)	(1,07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6	8	–	34
	<u>26</u>	<u>8</u>	<u>–</u>	<u>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5)	(153)	–	(658)
年內扣減	(444)	(88)	–	(532)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51)	(14)	–	(65)
	<u>(51)</u>	<u>(14)</u>	<u>–</u>	<u>(6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u>	<u>(255)</u>	<u>–</u>	<u>(1,25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0</u>	<u>770</u>	<u>–</u>	<u>3,15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3</u>	<u>805</u>	<u>–</u>	<u>3,45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獨立第三方轉讓「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權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代價分別為3,5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有關總代價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到35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7,150,000港元則確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付。

以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於以下年期內攤銷：

	可使用年期
開發成本	10年
許可	10年
分銷權	10年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106	81,428
在製品	3,489	1,911
製成品	<u>18,526</u>	<u>13,350</u>
總計	<u><u>105,121</u></u>	<u><u>96,689</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50,000港元)的全部製成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所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448	41,596
呆賬撥備	<u>(418)</u>	<u>(391)</u>
	39,030	41,205
應收票據	<u>23,603</u>	<u>8,525</u>
	<u><u>62,633</u></u>	<u><u>49,730</u></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9,009	32,631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1	3,799
超過6個月	-	4,775
	<u>39,030</u>	<u>41,205</u>
總計	<u><u>39,030</u></u>	<u><u>41,205</u></u>

應收票據到期日為本集團收到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用以延長原信貸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3,011	3,52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0,592	5,005
	<u>23,603</u>	<u>8,525</u>
總計	<u><u>23,603</u></u>	<u><u>8,525</u></u>

除以下結餘外，並無其他客戶結餘佔該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總額10%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23,651	13,240
B	不適用*	5,291
C	7,718	7,611
D	9,092	不適用*
	<u>40,461</u>	<u>26,142</u>
總計	<u><u>40,461</u></u>	<u><u>26,142</u></u>

* 相關結餘所佔該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的百分比不超過10%。

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且於過往年度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面總值約為4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7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482	3,422
超過3個月	—	5,152
	<u>482</u>	<u>8,574</u>
總計	<u><u>482</u></u>	<u><u>8,574</u></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 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目前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 計提減值撥備。大部份的該等結餘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1	34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9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7	(25)
	<u>418</u>	<u>391</u>
年終結餘	<u><u>418</u></u>	<u><u>391</u></u>

上述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4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000港元)，有關款項與一名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債項 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16,191	14,785
增值稅退稅	2,427	1,36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附註(i))	21,205	24,228
預付租賃款項	1,649	1,3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預付款項	8,168	-
收購林地林權的已付預付款項 (附註(ii))	28,233	46,679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的應收款項	-	7,150
其他	1,311	3,395
	<u>79,184</u>	<u>98,996</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42,783	52,317
非流動資產	36,401	46,679
	<u>79,184</u>	<u>98,99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約17,3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352,000港元)為就確保木材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金額已透過交付原材料結清。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收購林地林權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36,200,000元(或相當於42,287,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1,780,000元(或相當於166,053,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2,600,000元(或相當於14,5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0,025,000元(或相當於117,86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完成收購。餘款人民幣23,600,000元(或按年結日匯率換算相當於28,2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755,000元(或按年結日匯率換算相當於46,679,000港元))已於本報告期末後完成收購。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2	8,601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662	3,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2	17,328
	<u>36,966</u>	<u>29,283</u>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u>36,966</u>	<u>29,283</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27,494	11,955
非流動資產	9,472	17,328
	<u>36,966</u>	<u>29,28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中擁有無抵押銀行存款約24,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233,000港元)以及已抵押存款約9,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28,000港元)，其匯款須符合由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理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予銀行。

21.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28,523	16,891

附註：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3個月內	21,231	9,244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6,478	4,594
超過6個月	814	3,053
	<u>28,523</u>	<u>16,89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87	3,214
應付薪金	5,340	4,658
應計開支	14,791	13,619
客戶預付款項	374	3,453
其他應付稅項	4,983	3,418
其他	791	13
	<u>27,966</u>	<u>28,375</u>

23.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	206,466	253,572
其他借款	(ii)	54,278	59,639
融資租賃負債	(iii)	2,136	—
		<u>262,880</u>	<u>313,211</u>
有抵押	(iv)	240,872	298,454
無抵押且無擔保		22,008	14,757
		<u>262,880</u>	<u>313,211</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208,971)</u>	<u>(198,783)</u>
非流動部分		<u>53,909</u>	<u>114,428</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83,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273,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09厘至7.18厘(二零一六年：5.09厘至7.18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約123,090,000元(二零一六年：172,299,000港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62厘至6.88厘(二零一六年：4.51厘至6.41厘)計息。

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184,329	185,3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2,137	37,060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31,195
	<u>206,466</u>	<u>253,572</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約11,95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外，賬面總值約194,507,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指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該金融機構轉讓其設備，而該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一筆約63,675,000港元的貸款，自墊付款項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能夠以最低金額的代價重新購買已租賃設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款以固定年利率9.68厘(二零一六年：9.68厘)計息。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借款之到期日分析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1年內	24,108	13,4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0,170	20,513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	25,660
	<u>54,278</u>	<u>59,639</u>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購買一輛車輛簽訂融資租賃協議，租期為五年。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租賃期末低於該租賃車輛的價格的公允價值購買。租約不包括或有租金。該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列值。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58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8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080</u>	—
	2,258	—
融資租賃將來會收取的財務費用	<u>(122)</u>	—
	<u>2,136</u>	—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一年內並列為流動負債	53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1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1,051</u>	—
	<u>2,136</u>	—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76,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83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9,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c)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9,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2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
 - (d)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50,000港元)的存貨。

24. 債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債券：			
無抵押但有擔保	(i)	–	16,384
有抵押及有擔保	(ii)	<u>92,385</u>	<u>–</u>
		<u>92,385</u>	<u>16,38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1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到期的15厘票息的擔保債券，有關債券按原18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以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需於到期日按贖回價贖回債券，即債券之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債券：1)於發生違約事件時，並在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的持有人以書面提出要求的情況下；2)於擔保人不再於本公司實益擁有少於30%股權的情況下；或3)本公司於文據日期後發行任何股本的情況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各擔保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補充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擔保債券之到期日議定為延至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滿一週年半之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各擔保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補充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擔保債券之到期日議定為延至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按贖回價（即債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無抵押但有擔保債券以港元計值。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年期364日之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其由黃先生及黃太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認購協議及數份補充協議，黃先生及黃太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期間，彼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於香港之任何現有特定財產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將其於鴻偉仁化之全部繳足股本質押作為該有抵押擔保債券之抵押，且雙方同意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起2個月內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股份質押登記手續。

本公司與認購人其後同意訂立數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將在中國辦理股份質押登記的期限延後至債券發行日期起5個月。股份質押登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辦理完成。

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以港元計值。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2,603</u>	<u>832,603</u>	<u>253,928</u>	<u>253,928</u>

兩年間概無股本變動。

26. 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其機器及設備（「租賃資產」）轉讓予借款人，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或相等於約19,824,000港元），而本集團再藉向借款人支付月租而租回租賃資產，自轉讓日期起計為期24個月。總租金款項約為人民幣17,806,000元（或相等於約21,393,000港元）。本集團須向借款人支付免息抵押金人民幣1,500,000元（或相等於約1,802,000港元）以確保上述安排。於安排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可支付最低款項而購回租賃資產。於本報告日期，租賃資產尚未轉讓予借款人而本集團亦未收到代價。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函件，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 (c)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林地林權，總初始代價約人民幣23,600,000元（或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相等於約28,23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 457,900,000 港元增至約 490,9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了約 7.2%。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上升了約 4.9% 及 2.3%。然而，本集團的毛利由約 112,100,000 港元減至約 107,7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3.9%。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5% 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9%。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上升，特別是木材餘料平均單位價格上升抵銷了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升幅。為確定並增強原材料供應及成本水平的穩定性，本集團開始在其若干林地上推行採伐計劃，以更大程度保證原材料供應。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改善了生產線的表現並取得創新高的一年產量 341,000 立方米（二零一六年：323,000 立方米）。這顯示本集團的年產能有所提升，足以應付對本集團所生產刨花板的需求增加。展望未來，為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我們將繼續致力透過優化我們的客戶基礎、加強產品研發及持續評估主要表現指標以保持競爭力。

林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林業分部產生收益約 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業分部並無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故對上報告期間內概無確認有關收益。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度內，本集團已取得相關地方當局有關本集團選定林地的採伐批准。隨後，本集團於獲授批文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採伐程序。因此，本集團旨在更好地控制原材料供應及銷售成本，藉此在毛利率因成本上漲而受壓時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和業務穩定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 457,900,000 港元增至約 490,9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了約 7.2%。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年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上升了約 4.9% 及 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林業分部產生收益約 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林業分部並無任何產生收入的活動，故對上報告期間內概無確認有關收益。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 345,800,000 港元增至約 383,7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 11.0%。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特別是於年內從外購供應商所得木材餘料等原材料的單位成本上升約 13.9% 及用於改良產品的額外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 112,100,000 港元減至約 107,7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 3.9%。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5% 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9%。下跌主要由於年內原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上升，特別是木材餘料平均單位價格上升抵銷了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升幅。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 20,500,000 港元增至約 21,4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 4.5%。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自遞延收入解除之財務補助以及對本集團的其他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約 2,263,000 港元虧損淨額產生(二零一六年:收益 2,167,000 港元)(如本公佈附註 7 所詳述)。此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出售福建省寧化縣的林地林權產導致虧損約 2,000,000 港元。此項出售後，本集團購入福建省清流縣較大面積的林地林權，因本集團了解到清流縣的林地條件較佳，每畝產樹更多。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約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00,000港元或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40,200,000港元增至約41,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8%。

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主要適用於林業分部的分包商所進行採伐活動的分包費所產生約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34,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6,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7.7%。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確認在二零一六年一月首次宣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的有關收購一間由黃建澄先生(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控制的目標公司的建議重大及關連收購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主要適用於林業分部的肥料費、重植成本及其他保養開支所產生約3,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並無產生有關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25,100,000港元增至約2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40,500,000港元減至約30,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5.1%。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毛利減少,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由約17,400,000港元增加至約5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8.3%。該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兌換至港元（即本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增加，抵銷了經營溢利下跌所致。

未來計劃及前景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七年表現好過市場預期，惟經濟復甦面臨著種種機遇與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運用在業務專業知識方面的優勢，繼續提升品牌於中國的認受性，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立足於廣東省仁化縣，逐步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甚至海外市場，最終將「鴻偉」打造成刨花板行業的環球知名品牌。本集團將繼續修正銷售策略及優化客戶基礎以維持市場地位及提升品牌建設。我們打算進一步提升並擴大我們在刨花板行業，尤其是優質刨花板分部的市場份額。

家具業和樓房裝飾業為刨花板的兩大市場。我們預期刨花板行業將可繼續受惠於不斷增長的中國家具製造業和裝飾產業。

我們將繼續注重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本集團已制定環保程序以減低排放物、廢棄及廢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設立了安全和環境控制委員會，加強對安全、環保及消防系統的控制。我們將致力於改善社會和環境表現，促進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206,500,000港元及253,600,000港元。除約12,00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取得若干以介乎5.09厘至7.18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按介乎2.62厘至6.88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借款，即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的一項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該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本金額約 63,700,000 港元貸款，自預付日期起為期三年。經計及貼現影響，該等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 54,3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59,6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購買一輛汽車與銀行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為五年。該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 2,1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 無)。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本公佈附註 23。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 101,800,000 港元及 49,700,000 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0.72 倍(二零一六年: 0.81 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使用本集團營運資金收購林地林權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年期 364 日之 10 厘有抵押擔保債券(「二零一七年九月債券」)，其由黃先生及黃太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擔保。根據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黃先生及黃太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期間，彼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 530,000,000 港元;及(ii)將彼於香港之任何現有指定物業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

二零一七年九月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9,16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發出的擔保債券 14,000,000 港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68,430,000，另約 6,731,000 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 0.89 倍(二零一六年: 0.96 倍)。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底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的融資租賃、以美元計值的約12,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及按合約年利率10厘計息以港元計值的擔保債券。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來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除「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詳述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約4,982,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76,4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7,83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109,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c)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約9,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2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d) 質押本集團總賬面值為1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350,000港元)的存貨;
及

(e) 質押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部分作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債券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質押。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租用其辦事處物業為期24個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排之剩餘租期為18個月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一年內及第二年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約為610,000港元及3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44,000港元及零港元)。此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搬遷辦事處物業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就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4,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34,000港元), 乃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間由黃建澄先生控制的目標公司亦有資本承擔約183,000,000港元, 惟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合共聘用18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78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分別約為16,4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將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除固定薪酬以外, 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或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事項，故能透過董事會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期間，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期間，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黃秀延女士及劉加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偉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